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業年報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4 年 3 月編制

年報內容：

1.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2. 業務報告
3. 財務報告

公開資訊網站 <https://www.hdrenewables.com/>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1. 公司簡介：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創立，於雲林食品廠屋頂投資開發太陽光電廠(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發電業)。電廠裝置容量 1259.52KW 年發電量預估 160 萬度。
2. 業務狀況：為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的目標，共同努力達成環境永續的願景，目前已與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進行轉供售電業務，預計將於 110 年 7 月轉供第一度電。
3. 財務狀況：正常。
4. 重大營運事件：無。
5. 補充說明：依電業法第 66 條規定，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發電狀況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自行揭露於公開網站，公開網站為
www.hdrenewables.com

二、業務報告

表3-1 裝置容量

113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實績值 (瓩)(A)	上年度實績值 (瓩)(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太陽能	星星電力-YL南波萬	1	1259.52	N/A	N/A	
太陽能	星星電力-TN柳營1號	2	499.5	N/A	N/A	
合計			1759.02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3-2 發電量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C/D-1)*100	
太陽能	星星電力-YL南波萬	1	1,645,737	1,560,380	5.47	54,178	54,304	-0.23	
太陽能	星星電力-TN柳營1號	2	665,781	651,396	2.21	11,350	10,223	11.02	
合計			2,311,518	2,211,776		65,528	69,819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C/D-1)*100	
太陽能	星星電力-YL南波萬	1	1,591,559	1,506,076	5.68	0	N/A	N/A	
太陽能	星星電力-TN柳營1號	2	559,219	515,193	8.55	95,212	130,746	-27.18	
合計			2,150,778	2,231,982			130,746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

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3年度

(1) 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 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 (%) (A)	上年度實績值 (%) (B)	年度差異比較 (%)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 (%) (C)	上年度實績值 (%) (D)	年度差異比較 (%) (C/D-1)*100	本年度實績值 (%) (E)	上年度實績值 (%) (F)	年度差異比較 (%) (E/F-1)*100	
太陽能	星星電力-YL南波萬	1	14.88	14.14	5.23	100	98	2.04	77.25	75.88	1.81	
太陽能	星星電力-TN柳營1號	2	15.17	14.89	1.88	100	100	0	74.43	75.44	-1.34	
合計			14.96	14.95		100	100		77.25	79.68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 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表3-5 機組停機容量

113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 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無規劃)

114年~123年

表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3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81,464	254,661	-68.01
合計	81,464	254,661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無銷售)

113 年度

能源別	業者名稱*	售電量(度)
太陽能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4,862
合計	64,862	

表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13 年度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電信業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27,862	1,502,451	-31.59
太陽能	金融服務業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611	150,763	-18.67
太陽能	化妝品製造業	永佳環球有限公司	57,972	76,922	-24.64
太陽能	發電業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33,947	36,472	-6.92
合計			1,242,392	1,766,608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表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10年售電計畫*

113年度

(太陽能) 售電目標

售電規劃量/ (已簽約用戶業別)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第六 年	第七 年	第八 年	第九 年	第十 年		10年 年平均 成長	各業別 合計	備註
售電規劃量	一千 萬	兩千 萬	三千 萬	四千 萬	五千 萬	六千 萬	七千 萬	八千 萬	九千 萬	一億		33.51%		
已簽約量合計	五百 萬	五百 萬	五百 萬	五百 萬	五百 萬	五百 萬	五百 萬	五百 萬	五百 萬	五百 萬		0%		
其他金 融服務 業	已簽約量	五百 萬	五百 萬	五百 萬	五百 萬	五百 萬	五百 萬	五百 萬	五百 萬	五百 萬		0%		
	簽約戶數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業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業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每度平均售價(元/度) (小數點後四位)	5.5	5.55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備註：

1. 有從事直供、轉供電能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依據其對未來直供、轉供之售電計畫，填報此表。若無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免填此表。
2.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 售電計畫請各再生能源業者依據不同之能源別進行填寫。
4.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5. 「售電規劃量/（已簽約用戶業別）」係為填寫未來售電目標規劃，若該年度已簽署售電合約者於規劃量下，加註填寫分類業別及簽約量。
6. 簽約戶數欄位係對應該業別下之簽約用戶數。
7. 該表係為業者針對未來售電計畫所進行之規劃目標，以做為主管機關參考之用，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

收支實績比較表

113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去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9,960,150	9,568,646	391,504
電業收入	9,960,150	9,568,646	391,504
其他營業收入	-	-	-
2. 營業支出	5,840,263	5,422,196	418,067
營業成本	5,796,585	5,421,641	374,944
營業費用	43,678	555	43,123
3. 營業收益(1-2)	4,119,887	4,146,450	-26,563
4. 稅後盈餘	1,198,860	2,901,751	-1,702,891

備註：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